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每月員工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證明書



甲部（由審計師填寫及簽署）

本人_____（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有關在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向受助人 _____（中文姓名）
_____（英文姓名）就位於 _____
（持牌食物業處所地址）的持牌食物業處所發放資助的條件，
本人證明以下因經營上述持牌食物業處所：

- (1) 發放給於上址持牌處所工作的員工
在 2020 年 _____ 月份的薪金總額
(填寫數額時，請略去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

\$									
----	--	--	--	--	--	--	--	--	--

- (2) 在 2020 年 _____ 月於上址持牌食物業處所
工作的受薪員工總人數

--	--	--	--	--	--

〔註：按本資助計劃規定，此證明書所載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審查受助人有否遵行本資助計劃規定之用，受助人及／或其審計師亦有可能須就此證明書的內容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人明白若食環署認為有必要，本證明書內所載事項及資料及所提交的有關文件（如有）會交由食環署有關人員或政府授權人士作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以確定受助人是否符合本資助計劃的規定及作為日後分析之用。

日期（日／月／年）

執業會計師簽署

執業證書號碼 : _____

事務所名稱（如適用）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乙部（由持牌人（即獲發資助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_____（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是上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即受助人），本人確認知悉由上述執業會計師簽署和填寫有關該持牌食物業處所就所述月份發放給員工的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的資料。

日期（日／月／年）

持牌人簽署
(持牌人／持牌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